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榮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莊士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資料）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行照1枚及牌照2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還上開行照及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原告得向被告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數額定之。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間於民國109年7月30日所簽立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：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2年，期滿1個月前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，本契約視同繼續有效等語，是系爭契約於111年7月30日期滿，如兩造未於111年6月30日前通知終止系爭契約，則系爭契約繼續存於兩造之間。復參以原告至114年9月23日始以被告積欠款項達2期以上為由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款項，足認兩造並未於111年6月30日前通知終止契約，系爭契約之效力於111年7月30日期滿仍存續。基上，自109年7月30日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2日止，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共5年3月14日，而系爭契約約定

01 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之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 
02 元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,200元（計算式：1,  
03 500元×5年×12月+1,500元×3月+1,500元×14日÷30日=95,2  
04 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5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 
06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二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  
08 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  
09 本。查原告起訴時未附起訴狀繕本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  
10 達後5日內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資料）到  
11 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  
18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0 書記官 郭宴慈